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实施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地方性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和体育资源配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晋城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

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六）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七）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协同开展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指导督促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计划生育信息化统计工作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

（八）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全市性体育训练和竞赛；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抓好青少年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承办地市级以上体育竞赛，组织市级体育赛事和活动。

（十四）研究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和设施建设及布局；发展体育教育，培育体育市场，依法管理体育市场，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市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指导员及体育产业就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各单项体育协会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十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科教股、规划财务股、医政医管股、公共卫生股、农村卫生和基本药物股、爱卫办、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应急管理与食品风险监测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体育事业股、信息股等12个内设股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1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1.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53.1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9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1.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4.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9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694.31	总计	62	869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4.31	8694.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11	553.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0	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0	0.50					
20703	体育	479.34	479.34					
2070305	体育竞赛	311.20	311.20					
2070307	体育场馆	66.32	66.32					
2070308	群众体育	101.82	101.8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4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2	4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	1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4.72	7794.7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9.27	189.27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7	169.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39	19.39					
21002	公立医院	800.95	800.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0.95	800.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71	202.7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71	202.71					
21004	公共卫生	82.24	82.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9	10.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95	16.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0	53.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64.21	3164.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6.86	2976.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36	18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	1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3	1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	17.93					
229	其他支出	281.33	281.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1.33	281.3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1.33	2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94.31	264.66	8429.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11		553.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0		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0		0.50			
20703	体育	479.34		479.34			
2070305	体育竞赛	311.20		311.20			
2070307	体育场馆	66.32		66.32			
2070308	群众体育	101.82		101.8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4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2	4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	1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4.72	199.50	7595.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9.27	169.87	19.39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7	169.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39		19.39			
21002	公立医院	800.95		800.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0.95		800.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71		202.7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71		202.71			
21004	公共卫生	82.24		82.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9		10.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95		16.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0		53.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64.21	17.77	3146.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6.86		2976.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36	17.77	16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	1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3	1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	17.93				
229	其他支出	281.33		281.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1.33		281.3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1.33		2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1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1.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53.11	553.1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22	4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94.72	779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3	1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1.33		281.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4.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94.31	8412.98	281.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94.31	总计	64	8694.31	8412.98	2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12.98	264.66	8148.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11		553.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0.50		0.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50		0.50
20703	体育	479.34		479.34
2070305	体育竞赛	311.20		311.20
2070307	体育场馆	66.32		66.32
2070308	群众体育	101.82		101.8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27		7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2	4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22	4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	17.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7	19.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94.72	199.50	7595.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9.27	169.87	19.39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7	169.8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39		19.39
21002	公立医院	800.95		800.9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0.95		800.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71		202.7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2.71		202.71
21004	公共卫生	82.24		82.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9		10.5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6.95		16.9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0		53.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64.21	17.77	3146.4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6.86		2976.8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36	17.77	16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3.7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86		3.8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39.62		333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3	1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3	1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	1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0.90	30201	办公费	3.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1.52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1.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1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1	30207	邮电费	0.1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1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7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1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7.26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4.2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0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38.95	公用经费合计								2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33	281.33		281.33	
229	其他支出		281.33	281.33		281.3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1.33	281.33		281.3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1.33	281.33		28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74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95.25
货物	2	0.80
工程	3	376.48
服务	4	17.9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5.7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694.31万元，支出总计8,694.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962.00万元，下降40.68%，支出总计减少5,962.00万元，下降40.68%。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未支出，如：11-12月实施生育补贴、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经费、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费、健康县建设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资金等；有些项目资金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694.3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694.31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694.3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4.66万元，占比3.04%；

项目支出8,429.65万元，占比96.9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94.31万元，支出总计8,694.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5,962.00万元，下降40.6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5,962.00万元，下降40.68%。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未支出，如：11-12月实施生育补贴、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经费、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费、健康县建设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资金等；有些项目资金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412.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19.43万元，下降42.11%。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未支出，如：11-12月实施生育补贴、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经费、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费、健康县建设经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资金等；有些项目资金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12.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53.11万元，占比6.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22万元，占比0.56%；

卫生健康支出(类)7,794.72万元，占比92.65%；

住房保障支出(类)17.93万元，占比0.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449.67万元，支出决算8,41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26%。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1,114.03万元，支出决算5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5%，用于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农村文化体育活动、马拉松和射箭比赛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12.87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后羿杯”射箭比赛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4.87万元，支出决算4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4%，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纳、离休人员工资补贴等。较上年决算减少8.15万元，下降14.7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红十字会单位独立，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8,272.88万元，支出决算7,79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6%，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在岗及退养乡村医生补助、育儿补贴发放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6,212.18万元，下降44.3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部门项目资金填报由卫体局统一填报，在实际工作开展中，会由业务科室根据下属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将资金分配到相关单位，分配金额年底由各资金使用单位填报决算，造成年初预算完成率低，主要涉及项目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在岗村医补助、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等补助资金；有些项目资金未支出，如11-12月育儿补贴、从业人员体检补助、免费两癌补助等；项目减少，如疫情防控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7.90万元，支出决算1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3.68万元，下降17.0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红十字会单位独立，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1.33万元、支出总计281.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7.43万元，增长127.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7.43万元，增长127.0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为体育彩票公益金，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74万元，支出决算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公务接待费未能支出，2024年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公务接待费未能支出，2024年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74万元，共接待8批次，74人次。国内接待费0.74万元，共接待8批次，7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省、市卫健委加快完善和落实生育政策体系重点课题及民生实事、民生政策督导调研；市卫健委中医发展情况调研；省卫健委2023年新申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调研评估；生育支持政策现状调研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1万元，比2023年减少6.49万元，下降20.16%，主要原因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6.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4.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83个，涉及资金6939.1101万元：6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一是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二是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加强项目执行进度情况报告，及时进行项目总结；三是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对于当年确实无法支付的项目及时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管理能力；四是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0	220		203.37	0	203.37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	220		203.37	0	203.37	0.00	0.00	工作完成，但未能形成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年度从事食品、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体检，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对从事食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上岗，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我市人民医院、中医院、高平康复医院共完成从业人体体检8702人，全部体检项目的费用标准为71元/人，合计203.37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体检人数	≤人	≤30000人	≤28072人		20	20				
		质量指标	从业人员体检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	=71元/人	=71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从事食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进行体检。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我市人民医院、中医院、高平康复医院共完成从业人体体检8702人，全部体检项目的费用标准为71元/人，合计203.3701万元，资金到位203.3701万元，因年底财政卡紧，未能支出，执行率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由人民医院、中医院、高平市康复医院开展预防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将体检名单盖章报送至卫体局公卫股，公卫股进行统计汇总审核。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我市人民医院、中医院、高平康复医院共完成从业人体体检8702人，全部体检项目的费用标准为71元/人，合计203.370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上岗，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从业人员满意度持续上升。									
	主要经验做法		由人民医院、中医院、高平市康复医院开展预防性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将体检名单盖章报送至卫体局公卫股，公卫股进行统计汇总，按统计周期进行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工作已完成，但统计审核未，年底财政支付卡紧，但未能形成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体检名单加强核实，确保准确性，加快支付进度，争取将资金支付到位。										

（晋财社〔2023〕310号）2024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10号》2024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	12		0	0	0	0	0	0	分配至中医院12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12	12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让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中医药人才结构合理、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传承创新水平持续提高。							该项目资金于5月份分配到中医院，用于我市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0万元，中医药科技专项2万元，资金全部分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个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中医药科技补助	=元	=20000元	=20000元		5	5					
		老中医传承室工	=元	=100000元	=10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健康文化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单位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25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0万元，中医药科技专项2万元，共计12万元，该工作由中医科承办，于5月份将资金分配到中医院，2024年该项目资金到位12万元，分配12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项目：2个；补助单位：1个；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0万元，中医药科技专项2万元，该项目资金于5月份分配到中医院，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药质量保障水平。										
		效益情况及分析		大力弘扬中国文化，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药质量保障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得到一定提升，受助单位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工作由中医科承办，于5月份将资金分配到中医院。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资金分配到中医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晋财社〔2023〕318号）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18号) 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	39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39	39	0	0	0	0.00	0.00	分配人民医院24万元, 中医院1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提升中医专科诊疗水平, 通过资金支持, 新技术引进, 打造区域中医优势专科品牌, 更好满足群众应区需求。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助力县级医疗机构能力全面提升。						省级中医优势专科15万元, 于8月份分配到中医院, 千名医师下基层24万元, 于3月份分配到高平市人民医院。持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狠抓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保障医疗安全, 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通过一系列措施, 培养一支医疗技术骨干及后备队伍, 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工作, 持续提升临床诊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中医优势专科数量	=个	=1个	=1个		10	10			
					补助项目数量	=个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疑难重症诊治能力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派驻完成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千名医师下基层项目	=元	=240000元	=240000元		5	5				
				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元	=150000元	=150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基层人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单位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61号)文件精神, 下达我市省级中医优势专科15万元, 千名医师下基层24万元, 共计39万元。该项目工作由中医科和国医科承办, 于3月和8月将资金分配医疗服务机构, 通过千名医师下基层, 引进医院急需发展专业的专业人才, 从而带动相关科室提高技术水平, 提高人民医院总体医疗技术水平。2024年该项目到位39万元, 分配39万元, 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省级中医优势专科数量1个和千名医师下基层1个, 补助项目数量2个, 其中省级中医优势专科15万元, 于8月份分配到中医院, 千名医师下基层24万元, 于3月份分配到高平市人民医院。提升了我市医疗疑难重症诊治能力, 派驻工作完成达到100%。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我市中医诊疗水平, 提升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基层人民群众得到好的就医环境。							
					满意度情况		项目的开展, 辖区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工作由中医科和国医科承办, 于3月和8月将资金分配医疗服务机构, 通过千名医师下基层, 引进医院急需发展专业的专业人才, 从而带动相关科室提高技术水平, 提高人民医院总体医疗技术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独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独子）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96	796	661.963	661.96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6	796	661.963	661.96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各项资金配备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省四项资金发放1939.97万元，其中：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发放资金1924.22万元，退二孩指标户26户，发放资金13万元；独生子女伤残6户，发放资金2.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补助人数	≤人	≤32800人	≤32237人		20	20	按实际申报人数执行		
		质量指标	申报人员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前，按年一次性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月/人	=50元/月/人	=50元/月/人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人口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3%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2024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2.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940.03万元，实际到位1940.0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878万元，实际执行1939.9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278万元，上级资金执行率100%，本级资金未执行0.06万元，执行率99.99%。3.该项目资金为独生子女本级配套资金，到位661.9628万元，支付661.9628万元，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数量：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退二孩指标户26户，独生子女伤残6户；质量：补助按照核定人数全部发放，发放率100%。时效：省四项项目资金于12月前进行发放，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成本指标：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满意度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把握政策，每年年初都会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明确政策界限，为确保确认对象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每一个对象确认，都需经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容易造成申报对象漏报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										

在岗乡村医生新农保专项缴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新农保专项缴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	8.5	6.652	6.65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	8.5	6.652	6.652	0	100.00	10.00	无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村医参加养老保险，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工作积极性，妥善解决在岗村医的养老保障问题，筑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网底”，促进全县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市自2012年开始，每年收到新农保专项缴费补助资金后，核实在岗乡村医生人数，以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足额拨付至高平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由其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2024年共为367名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全年足额缴纳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人	=426人	=367人		20	20	经社会保险中心核实，在岗乡村医生中缴纳基础养老保险的人数为367人，剩余村医或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已超龄，不能缴纳。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10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年	=360元/年	=36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4〕3号）文件精神，按照360元/人/年的缴纳标准，其中：省级按照304村*360元*50%=54900元，市按按照304村*360元*10%=10944元，剩余部分需本级配套。该项目工作由农卫股承办，人数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核实后，足额缴纳，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后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我市2024年在岗村医共计436人，经与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核实，共为367名村医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缴纳养老保险，共计132120元，其中省级补助54700元，晋城市10900元，本级6652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按照要求，资金到位后经核实为在岗村医缴纳养老保险，共367人，经社会保险中心核实，在岗乡村医生中缴纳基础养老保险的人数为367人，剩余村医或缴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已超龄，不能缴纳。（2）质量指标：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纳人数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核实后，足额缴纳，缴纳完成率100%。（3）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到位后，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核实具体缴纳人数，于11月将资金拨付至高平市社会保险中心后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4）成本指标：我市自2012年开始，每年收到新农保专项缴费补助资金后，核实在岗乡村医生人数，以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为在岗村医缴纳养老保险。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我市不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障乡村医生收入，目前乡村医生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84294.35元，2024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6710.37元，较上年有所提高。（2）社会效益：我市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认真具体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建立完善了全市乡村医生的聘用和准入、退出机制，明确了乡村医生工作职责，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待遇。（3）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不断提高乡村医生收入，逐步解决乡村医生后继乏人的问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村卫生室工作，更好的为在岗村医谋福利，扎实开展村卫生室各项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纳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解决了村医的后顾之忧，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缴纳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缴费积极性不高，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知参保村医缴费，有部分参保村医感到对退出后的养老金标准影响不大，不愿意缴费；2、部分在岗村医不愿意参保。个别在岗村医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等，不愿意参保。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要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0	28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	280		0	0	0	0.00	0.00	分配到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为437名在岗村医发放补助，确保发放到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精神，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经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业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岗位补助。自2023年1月1日起，乡村医生在岗服务期间，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村医人数	=人	=435人	=436人		20	20	2024年实际发放在岗村医岗位补助人数为43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月	=1000元/月	=100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筑牢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岗乡医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局分两批将全年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共计520.96万元拨付至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实际在岗村医人数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将补助资金按月发放至村医个人账户。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对全市在岗村医按月发放岗位补助，有效保障了村医收入，稳定了村医队伍。2024年全成本级到位304.32万元，分配304.32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1：2024年全市共有在岗村医436人，补助发放人数436人。指标2：2024年全市共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室服务中心数共16个，补助资金拨付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后按月发放至村医个人账户。(2)质量指标项目资金到位520.96万元，按月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全部发放到村医个人账户补助。拨付到位率100%。(3)时效指标项目资金按月发放至村医个人账户。(4)成本指标项目补助按照100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助。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在岗村医岗位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乡村医生收入，目前乡村医生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4294.35元，2024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6710.37元，较上年有所提高。(2)社会效益我市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范，建立完善了全市乡村医生的聘用和准入、退出机制，明确了乡村医生工作职责，提高了乡村医生的待遇。(3)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不断提高乡村医生收入，逐步解决乡村医生后继乏人的问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村卫生室工作，更好的为在岗村医谋福利，扎实开展村卫生室各项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提高了村医收入，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在岗村医岗位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数为0，是因为该资金分配到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实施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按月及时拨付至村医，有效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下一步，要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47	14.47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7	14.47		0	0	0	0.00	0.00	分配至至15个乡镇政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录入公安部重症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且有肇事肇祸行为 录入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引导监护人做好监护管理 从源头有效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维护社会家庭的和谐稳定。							每年年初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书,次年年初由村（居）委员会、属地派出所和属地政府共同对该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进行核实,对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发放“以奖代补”资金。对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且监护人已签订《高平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协议》的,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每人每年1200元,2024年共发放122人,共14.4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人数	=人	=122人	=12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3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人/元/年	=1200人/元/年	=1200人/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		维护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9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高平市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高综治办〔2017〕31号）文件要求,每年年初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书,次年年初由村（居）委员会、属地派出所和属地政府共同对该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进行核实,对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发放“以奖代补”资金。对2023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且监护人已签订《高平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监管协议》的,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每人每年1200元,2024年共发放122人,共14.47万元。录入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经2023年度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监护人,监护人以奖代补奖励资金每人每年200元,2024年资金到位14.47万元,资金分配14.47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年初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书且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家属发放资金 每人每年1200元,2024年共计122人,14.47万元,发放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降低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越来越少 家属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年初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签订“以奖代补”协议书,次年年初由村（居）委员会、属地派出所和属地政府共同对该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进行核实,对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该项资金分配给乡镇,由乡镇发放给家属,所以我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为0。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人员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4	54	52	2.165	49.835	4.16	0.42	是有些项目结算迟，财政年底支出卡紧，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	54	52	2.165	49.835	4.16	0.42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全覆盖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2024年6月12日-19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举办了高平市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培训。市卫体局、市医疗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中医院具体负责公卫项目的人员，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的副院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人、全市在岗乡村医生等共计6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特邀到了晋城市和我市项目专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2024年工作重点，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12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和答疑，传达了服务规范和资金管理的新知识、新要求。通过这次培训，使参加培训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进一步掌握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执行情况、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方法等各方面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授课教师对学员在工作中不明白的地方也个别作出了讲解，进一步提高了全体村医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技术水平，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为我市顺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更好地为广大居民的健康提供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一次	一次	一次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10月份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一元	540000元	54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4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培训工作共开展培训四次，其中包含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培训、职业卫生健康培训、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卫生系统干部能力培训等。培训工作主要由公卫科、职卫科、中医科承办，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具体的培训工作。培训费主要用于餐费、住宿费、保险费、场地费、印刷费、讲课费等。一、2024年6月12日-19日，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举办了高平市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培训。市卫体局、市医疗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中医院具体负责公卫项目的人员，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管公共卫生的副院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人、全市在岗乡村医生等共计6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特邀到了晋城市和我市项目专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2024年工作重点，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12项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和答疑，传达了服务规范和资金管理的新知识、新要求。二、2024年8月20日-23日，对我市职卫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工作培训，为提升我市职业预防工作起到了一定作用。三、2024年9月18日-20日，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约200人进行了全市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为提升我市中医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四、2024年9月9日-9月13日，我市48名赴南京大学参加卫健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进一步筑牢卫健队伍政治意识、忠诚意识、为民意识，健全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2024年培训费到位54万元，分配疾控中心2万元，我局支出2.165万元，执行率达8%，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培训次数3次；公卫培训550人，中医培训200余人，职业卫生培训100余人。2.质量指标：培训覆盖率达到90%；3.时效指标：培训时间10月份前，达到预期目标；4.成本指标：补助资金2165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年提高，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培训对象满意度85%。大部分医疗卫生人员对培训的内容、形式、师资等方面表示高度满意，认为培训提升了他们的专业技能和医疗服务质量。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明确了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2. 注重培训质量在培训内容的设计上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邀请了业内专家和学者进行授课。同时，加强了培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了培训质量。3.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培训结束，各业务科室未能及时归集费用，统计结束，未能形成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持续加强培训力度根据医疗卫生人员的实际需求和方向，持续加强培训力度，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实践环节和案例分析，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高质量完成。3. 加快支出进度制定完善培训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特岗全科医生薪酬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全科医生薪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35	8.35	0.003	0	0.003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5	8.35	0.003	0	0.003	0.00	0.00	资金分配到陈区、马村卫生院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等问题，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我市2019年共招聘全科特岗医生两名，一名在陈区镇卫生院，一名在马村镇卫生院，聘期四年，2024年为最后一年。现我市有2名特岗全科医生，其中1个服务于马村镇卫生院，1个陈区镇卫生院。资金到位后，7月分配到单位，乡镇卫生院发放到个人卡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全科医生补助人数	=人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预算批复后及时拨付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8	资金7月份分配		
		时效指标	分配时间		4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8	资金7月份分配		
		成本指标	陈区卫生院补助金额	=元	=46982元	=46982元		5	5			
		马村卫生院补助金额	=元	=36483.28元	=36483.28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		逐步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8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切实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等问题，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我市2019年共招聘全科特岗医生两名，一名在陈区镇卫生院，一名在马村镇卫生院，聘期四年，按照《山西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岗全科医生在聘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工资收入与县级医疗集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收入水平相衔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确保特岗全科医生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除中央每年补助5万元，省级补助1万元，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给予保障。2024年为最后一年，现我市有2名特岗全科医生，其中1个服务于马村镇卫生院，1个陈区镇卫生院。资金到位后，7月分配到单位，乡镇卫生院按月发放到个人卡中，2024年本级到位资金83500元，分配83465.28元，执行率99.96%。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我市全科医生2名，马村镇卫生院和陈区镇卫生院各1名；质量指标：资金于7月份进行支出，未完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于7月份将资金分配到卫生院，未完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足额分配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切实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分配得到卫生院和全科医生的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拨付时间未按预算时间进行拨付，下达资金较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资金分配进度，并对资金进行监督。									

实施生育补贴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生育补贴政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56.74	1,456.74	1,456.74	472.98	983.76	32.47	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74	1,456.74	1,456.74	472.98	983.76	32.47	3.25	该项目补助发放至10月,11-12月未能发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市民生育积极性,缓解人口老龄化,每月1-5月审核,审核后尽快支付到个人账户。					该项目属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按照高平市育儿补贴办法,补贴项目共五项:1、生育补贴(二孩家庭一次性补贴5000元,三孩家庭一次性补贴10000元);2、产检和分娩补贴(产前检查,5次1000元;住院分娩1000元);3、育儿补贴(2023年2月以后出生6000元,以前出生按一月500元核减);4、护苗成长补贴(3000元)5、学前教育补贴(1000元),2024年经审核后应补助人数18412人次,应补助金额4005.26万元,因财政资金等问题,2024年实际发放12663人次,发放金额3016.24万元,发放至10月,现已全部通过支付室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补贴三孩人数	≤人	≤100人	≤39人		10	8	发放至10月,11-12未发放		
					预计补贴二孩人数	≤人	≤1400人	≤1158人		10	8	发放至10月,11-12未发放		
				质量指标	生育补贴实施政策覆盖率	=人	=100人	=83人		10	8	发放至10月,11-12未发放		
				时效指标	支出时间		每月5日前审核后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发放至10月,11-12未发放		
				成本指标	产检和分娩补贴	=元	=1000元	=1000元		2	2			
					学前教育补贴	=元	=1000元	=1000元		2	2			
					护苗成长补贴	=元	=3000元	=3000元		2	2			
					生育补贴		二孩5000元、三孩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育儿补贴	=元	=6000元	=6000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孩、三孩家庭满意度	≥%	≥90%	≥96%		10	8	发放至10月,11-12未发放		
总 分								83.2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我市积极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政策,加强普惠托育工作,探索人口工作创新模式,积极推进生育支持政策。按照《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及山西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我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将育儿补贴纳入高平市十二项民生实事之一,根据《高平市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实施办法》,从生育补贴、产检和分娩补贴、育儿补贴、护苗成长补贴、学前教育补贴五个方面对二(三)孩孕产妇及0-6周岁二(三)孩进行补贴。该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计生办按月统计,并收集资料,统一到卫健局审核,审核后通过支付室账户把钱发放到个人支付室账户。2024年1-10月共计补助人数12663人次,总金额3016.24万元,其中:1、生育补贴1197人(二孩1158人,三孩39人),发放资金618万元;2、产检和分娩补贴926人,发放资金173.3万元;3、育儿补贴1232人,发放资金732.6万元;4、护苗成长2856人,发放资金847.14万元;5、学前教育6452人,发放资金645.2万元。该预算资金全年总到位4000万元,总支出3016.24万元,总执行率达75.41%,该资金四次到位,该项目为第四批,到位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全年共计补贴12663人次,其中二孩1158人,三孩39人;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完成率83%;时效指标:每月月初审核,审核后按月通过支付室发放;补助标准:1、生育补贴(二孩家庭一次性补贴5000元,三孩家庭一次性补贴10000元);2、产检和分娩补贴(产前检查,5次1000元;住院分娩1000元);3、育儿补贴(2023年2月以后出生6000元,以前出生按一月500元核减);4、护苗成长补贴(3000元)5、学前教育补贴(1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帮助家庭减轻生育压力,有效提高了居民生育二孩、三孩的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市民生育积极性,缓解人口老龄化。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育儿补贴的发放,二孩、三孩家庭满意度达96%。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资金由各乡镇计生办按月统计,并收集资料,统一到卫健局审核,审核后通过支付室账户把钱发放到个人支付室账户。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基层有些乡镇登记信息不符,影响发放进度,11-12月资金统计结束后未能发放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把好审核关口,和财政做好沟通,争取一次发放到位。											

神农健康城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神农健康城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75	7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80	180	75	7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沟通,推动神农健康城尽快达产达效。经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审审计,与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退出意向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按照2021年12月20日我局与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平市神农健康城PPP项目结算审计、绩效评价及咨询服务合同》,8月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万元,其中:结算审计服务费42万元,绩效考核费21万元,咨询服务费12万元,该项目属核算性项目,全部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单位数量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后续咨询服务费用		约24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基础服务费		约60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审计费效益收费		约45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绩效评价后续费用		约51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神农健康城解决,尽快达产达		尽快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公司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对高平市神农健康城PPP项目结算审计、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招投标(招标编号: SXHYD-20210726),中标单位为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2021年12月20日我局与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平市神农健康城PPP项目结算审计、绩效评价及咨询服务合同》,目前审计方已提供结算审计初稿、建设期绩效考核报告以及部分咨询服务。该项目由规划信息股负责承办,审查合同约定条款项,按照服务进度进行支付,该资金经党组会同意,8月支付到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到位750000元,支付7500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8月付山西万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万元,其中:结算审计服务费42万元,绩效考核费21万元,咨询服务费12万元,资金使用率达100%。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 尽快解决神农健康城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提高我市居民就医水平。									
		满意度情况		神农健康城项目资金的支付,咨询公司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资金（第一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43.858	743.858	743.858	743.85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3.858	743.858	743.858	743.85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全市居民医疗服务需求，为全市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将资金支付到位。						根据银行提示函，按季度将本金和利息转入五建公司，由五建及时向农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保证高平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正常开展，改善我市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履行推进县级医疗机构保障体系建设，履行其职能，提高人民医院综合诊疗水平，为人民群众创造优质、方便的就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还款本金	=元	=7250000元	=725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医院诊疗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公司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高平市人民医院承担着解决全市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全市居民医疗服务需求，为全市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的职能。此项目2017年经市政府同意并建设，高发改发【2014】203号文进行初设批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银行还款提示函，将2023年本金及利息足额拨付至与五建公司合同约定账户，由五建及时向农发行偿还贷款。2024年上半年本金及利息到位7,438,678.54元，已支付7,438,678.54元，拨付的定账户，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补助单位1个（按照与五建签订合同内容）；质量：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时效：根据银行提示函，每季度拨付至约定账户。								
		效益情况及分析		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医院的业务能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及时解决群众的就医需求，改善了群众的就医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银行还款提示函，将款项拨付至约定账户，由五建及时向农发行偿还贷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7.4	137.4	20.3	20.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4	137.4	20.3	20.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助。按省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具体划分如下：高平市省市县分担比例按50%：10%：40%执行。					根据《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2024年涉及补助托育机构共7家，托位数540个，入托人数317人，入托月数782月，入托天数1906天，省、市、县按照5：1：4的配套比例全部补助到位，于9月全部分配到7家托育机构，补助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托育服务幼儿园的补贴人数		约545人，据实结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独立机构补贴人数		约300人，据实结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补助标准	＝元/月/人	＝300元/月/人	＝300元/月/人		5	5		
			独立机构补助标准	＝元/月/人	＝500元/月/人	＝500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及有婴幼儿的家庭满意	≥％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按报送的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助。该项目工作由家庭发展股具体实施，由托育机构申报，科室审核并汇总，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后，于9月份全部支付到位。2024年资金到位50.78万元，其中省级补助25.4万元，市级补助5.08万元，县级配套20.3万元，分配指标到4家托育机构30.08万元，支付3家托育机构20.70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2024年涉及补助托育机构共7家，托位数540个，入托人数317人，入托月数782月，入托天数1906天；质量指标：资金全部拨付到托育机构，拨付率100%；时效指标：于9月份全部支付到位；补助标准：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降低托育服务市场价格，更好地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托育机构和受托家庭好评率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托育机构进行申报，卫体局家庭发展股审核汇总，上报晋城市备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入托人数的月数、天数审核，确保资金的准确性。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5	5.5	5.47	0	5.47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	5.5	5.47	0	5.47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提高群众身体素质，激发群众锻炼健身热情，提高全民健身意识。					2024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5月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三甲镇三甲村），面积924㎡；6月完成四个篮球场铺设（三甲镇路家山村、西栗庄村、马村镇周老村、寺庄伯方村），面积1800.3㎡；以及8月三大篮球赛事的成功举办。体育场地建设、活动赛事的举办，对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力，提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推进全域旅游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	=个	=304个	=5个		20	20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成本指标	每村补助标准	=元/室	=180元/室	=180元/室		10	10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身体素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群众满意度	≥%	≥85%	≥95%		10	10	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未能形成支出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工作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我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工作由体育股承办并进行验收统计工作。2024年5月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三甲镇三甲村），6月完成四个篮球场铺设（三甲镇路家山村、西栗庄村、马村镇周老村、寺庄伯方村）以及8月三大篮球赛圆满结束。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共3.51万元，实际到位83.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59.5万元，省级资金到位13.07万元，市级资金到位5.47万元，县级资金到位5.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74.2665万元，结余资金9.243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88.93%，结余资金主要是上级3.7737万元，本级5.47万元，寺庄镇德义庄村篮球场已验收，财政支出卡案，未能形成支出。未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第二批资金和本级资金下达较迟，资金未能形成实际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面积924㎡；四个篮球场铺设，面积1800.3㎡；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2)质量指标：足球场和篮球场铺设完成率100%，体育赛事完成率100%。(3)时效指标：2024年5月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6月四个篮球场铺设以及8月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4)成本指标：足球场修缮费用17.124万元；篮球场修缮费用37.5567万元；举办体育赛事费用18.5556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为带动推广项目，对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力，提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推进全域旅游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参与人群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管理有关规范，对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高平市体育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资金下达较早，在指标设置上不能确定具体支出范围，按照指标下达标准填写，造成指标完成值和年初值有差别。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今后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也遇到过管理不善、施工进度过慢问题，但相关负责人积极揪出问题，对相关问题制定措施，完善管理，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150	0	0	0	0.00	0.00	资金分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提升群众就医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供暖改造，对完成改造的单位每年的取暖费用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提升群众就医环境具有积极作用。6月将资金分配至16个基层医疗卫生卫生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家	16家	16家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8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元	1500000元	15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		完善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机构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环保局要求，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供热效果较差，对供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完成改造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费用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提升群众就医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市财政每年列入150万元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费。该项目由财政统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年取暖费用进行汇总，经党组会同意，出具分配函，给予取暖补贴。2024年预算到位150万元，分配150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对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补助。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于5月份全部分配到位。质量指标：项目资金补助完成率100%。成本指标：项目资金150万元，用于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暖费。								
		效益情况及分析		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提升群众就医环境具有积极作用，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营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弥补了卫生院的缺口，改善了就医环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由1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上年取暖费用，汇总后根据预算到位资金情况进行分配，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后，分配到各单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资金分配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执行数为0。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678	678	0.582	0	0.582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678	678	0.582	0	0.582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在省、晋城市卫健委和各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我市紧紧围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晋城市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常住人口数	—人	—450411人	—45041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72.37%		5	5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均标准	—元/人/年	—94元/人/年	—94元/人/年		10	10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省、晋城市卫健委和各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我市紧紧围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省、晋城市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一定成效，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94元，到位资金合计4116.938144万元，其中：中央2466.55万元，省级823.32万元，晋城市级169.35万元，本级677.418144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至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各项目实施单位。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4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级为单位达90%，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4.69%，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4.69%，0-6岁儿童保健和听力筛查覆盖率94.6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22%；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6.11%。全市系统中高血压管理数为56524人，总体现场评价规范管理率67.5%，全市系统中糖尿病管理数为13024人，总体现场评价规范管理率65.31%，糖尿病筛查规范管理率100%；规划预防率91.76%（67/7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2.03%，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2.40%，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2.质量指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2.3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67.5%，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9.51%，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65.31%，健康素养水平69.5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2024年，我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2787例，未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按要求开展了传染病网络直报工作，传染病报告率100%，传染病报告及时率100%。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全年。4.成本指标：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为94元。					
	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感逐年提升，通过开展健康教育讲座、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不断提升，改善相关疾病发病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意识不断增强。调查显示，居民健康素养知识和知晓率达到了31.04%，较2023年的30.63%提高了0.44个百分点。2.可持续影响效益：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部署要求，我市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及村医进行培训，使所有乡村医生能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各项内容，为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项目督导检查标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督导考核促进项目运行规范化，实行督导检查与考核结果挂钩，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项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工作质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情况			经调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人群知晓率达到了61.88%，满意度达到了77.44%，其中老年人知晓率61.52%，满意度81.28%，高血压患者知晓率83.23%，满意度为80.11%，糖尿病患者知晓率61.78%，满意度75.38%，0-6岁儿童知晓率80.98%，满意度72.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省、市绩效评价办法规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和人员经费及绩效工资的主要依据，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到位，对评价不合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减出的经费用于奖励评价优秀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整改不认真、不彻底、效果不佳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组织，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向全市通报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和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拨付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主要依据，经费经费将在2025年第一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拨经费中兑现，对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次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单项排名第一名（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不再单独奖励单项奖）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进行奖励（每项1万元），并列第一的项目由并列机构平分，对排名最后一名机构扣减1万元经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市将继续紧密围绕为全市居民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高质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目标，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组织管理，进一步调整完善家庭医生一体化绩效考核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医疗集团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合理设置目标任务，细化绩效评价考核，确保任务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工作在医疗集团中的地位，发挥医疗集团自主招聘人才政策优势，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培训等方式尽快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增强服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社会宣传，全面加大基本公共卫生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氛围，鼓励群众主动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的要求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会监督，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落实，真正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和均等化，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当好人民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四是持续推进城乡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城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协作和联动，提升业务技能水平，提高全市基层服务能力，推进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和连续管理，加强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0	660	6	0	6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	660	6	0	6	0.00	0.00	分配至15个乡镇654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高平市110个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器材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将于2024年6月前拨付资金。						2024年共对109个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进行了补助,于6月份全部将资金分配到15个乡镇政府,为实现“十四五”末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提升全覆盖”目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公民健身意识,增强群众身体素质,提升了良好的体育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个	=110个	=109个		20	19.8	核实后提升改造的村为109个		
		质量指标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村奖励金额	=万元	=6万元	=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人民健身需求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89.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市政府要求,于2022年开始对村(社区)进行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为期三年,旨在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增强群众身体素质。我单位2023年已完成110个村(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2024年完成对109个村(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经验收达标后,对每个村(社区)补助6万元,共计654万元。2024年该项目资金到位660万元,分配到15个乡镇654万元,结余6万元,执行率达到99.0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共计完成109个行政村的体育设施改造,按照每村6万元补助标准,于6月份将资金分配到乡镇,资金补助完成率达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体育设施的提升改造,营造了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公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民健身设施的提升改造,给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健身场所,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好评率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的村实际为109个,较指标值减少一个村,原因为核实后按照实际符合的进行提升改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对项目的验收力度,使资金产生最大效益,满足群众的体育需求。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0	1,5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	1,500	0	0	0	0.00	0.00	分配到19家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强化公益性，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每季度对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19个公立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额按照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每季度对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额按照市属医院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55%进行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进行补助，中药按照销售额*25%进行补助。，按照每季度汇总数据，据实拨付到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1家	=19家	=19家		20	20		
		质量指标	药品零差率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销售额乘以比例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81.53%		10	9.6	经满意度调查，因药品品种、规格等原因造成药品短缺，导致满意度降低	
总 分								89.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高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高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高医改字〔2010〕1号）文件要求，按照市属医院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55%进行补助；基层医疗机构的西药、中成药按照销售额*15%进行补助，中药按照销售额*25%的标准，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统计销售补偿情况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据实拨付至各公立医疗机构。2024年全年到位1475.780558万元，共拨付至公立医疗机构1475.780558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单位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19个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按照销售金额的 sales 比例补助准进行分配，拨付完成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基本药物零差率覆盖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本市现有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13家乡镇卫生院，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本市村卫生室总数量为366个，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切实转变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强化公益性，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群众们满意度不断提高。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有效的提高了村医收入，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销售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数为0，主要原因是资金分配至19家医疗卫生机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同时结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督促项目顺利实施。								

高平马拉松比赛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马拉松比赛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165	153.888	11.112	93.27	9.33	
			市市区财政资金	180	180		165	153.888	11.112	93.27	9.33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各项筹备工作，成功举办马拉松赛事						2024年5月3日成功举办“问祖之旅”马拉松比赛，共有来自全国各地9900余人马拉松爱好者参赛，持续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与融合，并在赛事活动中融入炎帝祭祖、地方美食、非遗展示、土特产展销等活动，全力打造“赛道唯美，跑者激情，市民热情，网友参与”的品牌赛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拉松赛事参与人数	=人	=8000人	=99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马拉松赛事活动举办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马拉松赛事完成时间		5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全马奖金		500元至30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半马奖金		200元至10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提升高平城市影响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99.3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促进城市和谐与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宣传和推介我市独特的炎帝文化，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举行2024山西·高平“问祖之旅”马拉松赛，由晋城市体育局、高平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于5月3日成功举办，为保证赛事活动顺利推进，赛事由北京中竞奥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比赛路线规划设计等工作，并做各类申报审批、经费保障等，全年预算1800000元，其中：分配到公安局150000元，我局支付1538879，共计使用1688879元，执行率达93.83%。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参赛人数约9900人；质量指标：马拉松赛事举办成功率达100%；时效指标：5月3日成功举办；成本指标：全马奖金分别设30000元、20000元、10000元，半马资金分别设10000元、8000元、6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马拉松赛事的举办，大大提升了高平城市的影响力，起到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赛事的举办，得到了参与者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5	27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	275	0	0	0	0.00	0.00	分配至16家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全市366个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100%。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使用后及时拨付至村卫生室,有效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建立考核的实施的监督管理流程,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口数	=人	=453054人	=453054人		10	10			
			补助发放机构数	=家	=16家	=16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8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	=6元/人	=6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		实现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	≥85%	≥81.53%		10	9.6	上级补助资金拨付人口数不能细化到各乡镇,经请示晋城市按照七普人口数进行拨付		
	总分								89.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从实施情况看,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有效确保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保证村医收入不降低,基本满足基层群众的医疗需求。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按照七普人口数53054人,6元/人/年的标准拨付至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其制定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2024年该项目资金到位271.8324万元,分配到16家医疗卫生机构271.8324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本市现有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13家乡镇卫生院,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100%,本市村卫生室总数量为366个,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于11月拨付至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金拨付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我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药品施行零差率销售,每年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保障乡村医生收入,目前乡村医生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4294.35元,2024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6710.37元,较上年有所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切实转变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强化公益性,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有效的提高了村医收入,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销售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作用,强化面向社会面向公众的宣传,持续宣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意义、原则和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公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同时结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督促项目顺利实施。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0	11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10	110	0	0	0	0.00	0.00	分配至1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提高乡村医生补助水平					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减轻村卫生室部分压力，充分提高村医的工作积极性，为村卫生室的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财政每年按照500人以下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1000人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的卫生室等所每年3000元标准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公用支出给予补助，共补助村卫生室366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1家	1363家	1366家		20	20	2024年我市村卫生室共设置366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8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00、2500、30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乡医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医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财政每年按照500人以下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1000人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的卫生室等所每年3000元标准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进行补助。2024年我市共61个*2000元/室+142个*2500元/室+163个*3000元=966000元，该项目工作由农卫股承办，先进行统计汇总，党组会同意后资金分配，6月份该资金全部分配到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我市共有500人口以下的村卫生室81个，500-1000人口的村卫生室142个，1000人口以上的村卫生室163个，全年共支出9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全市共有村卫生室366个，补助发放村卫生室366个。(2)质量指标：全市共366个村卫生室，按照标准对日常运行进行补助，补助到位率100%。(3)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于8月拨付至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成本指标：项目补助按照500人以下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000元标准、500-1000人的卫生室等所每年2500元标准、1000人以上的卫生室等所每年3000元标准进行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不断提高乡村医生收入，逐步解决乡村医生后继乏人的问题，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村卫生室工作；更好的为在岗村医谋福利，扎实开展村卫生室各项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及时发放，有效的提高了村医收入，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村卫生室日常运行，作为村医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数为0，是因为该项目资金全部分配到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要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	24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	24		0	0	0	0.00	0.00	分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全市366个村卫生室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100%,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基本完成,资金投入使用后,基本能够及时拨付至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有效保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建立考核的制度和监督管理流程,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口数	=人	=205219人	=209510人		10	10	上级补助资金人口数不能细化到各乡镇,经请示晋城市按照七普人口数进行拨付	
			补助发放机构数	=个	=16个	=16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8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人	=11.5元/人	=11.5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		实现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	≥85%	≥81.63%		10	9.6	经济满意度调查,因药品品种、规格等原因造成药品短缺导致满意度降低。	
	总 分								89.6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财政按照6:2:1:1的比例,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分配时主要结合常住人口数、基药销售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全市村卫生室全覆盖,按照6:2:1:1的配套比例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共计2342702元(中央资金1398700元,省级资金472000元,市级236001元,本级236001元)。资金按要求于8月前全部拨付至16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资金拨付率100%。从实施情况看,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有效确保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保证村医收入不降低,基本满足基层群众的医疗需求。该项目资金2024年到位236001元,分配236001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00%,本市现有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13家乡镇卫生院,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00%,本市村卫生室总数量为366个,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质量指标:指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本市现有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13家乡镇卫生院全部按要求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评价;指标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为93.7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除神农镇卫生院因房屋鉴定为危房,无法正常开展医疗业务,未达到活动基本标准外,其他15家皆达到推荐标准,较上年增加2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我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每年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保障乡村医生收入,目前乡村医生收入持续增长。2023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4294.35元,2024年乡村医生人均收入56710.37元,较上年有所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切实转变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强化公益性,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群众们满意度不断提高,对实施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进行补助,有效的提高了村医收入,村医满意度不断提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销售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作用,强化面向社会面向公众的宣传,持续宣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意义、原则和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公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同时结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督促项目顺利实施。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0	9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90	90	0	0	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分配给各乡镇按实际情况进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到位，发放时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发放，充分保障村计生服务员的利益。						为457名村计生信息员发放1-12月份工作报酬104.196万元，标准为每人每月190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8.02万元，晋城市配套资金14.52万元，本级资金81.656万元。该项目资金于9月全部分配到16个乡镇计生办，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下发至村计生服务员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计生服务员人数	≥人	≥457人	≥457人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周期		每年4月份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10	8	资金分配时间较迟		
		成本指标	村计生服务员报酬标准		19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村计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村计生各项工作的开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	≥95%	≥96%		10	10			
	总 分								8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村计生服务员主要职责是宣传政策、做好调查摸底、上报各类人口婚育数据及代办证件等。为更好的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该项目工作由家庭发展股负责统计审核。2024年我市共聘用村计生服务员457人进行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村计生服务员报酬，于9月全部分配到16个乡镇计生办，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下发至村计生服务员个人账户。该项目资金全年共计104.196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8.02万元，晋城市配套资金14.52万元，本级资金81.656万元。我市到位81.656万元，分配给各乡镇按实际情况进行。								
		产出情况		我市457名村计生信息员，按照每人每月190元的标准，每年一次进行资金下发，由乡镇进行合理分配，下发至村计生服务员个人账户。								
		效益情况		为充分调动村计生服务员积极性，加强我市村计生专干管理，提升基层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重心下移，真正把服务落到实处，保障基层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的需求。								
		满意度情况		村计生服务员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各级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以及补助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数为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全部分配到16个乡镇计生办；因统计工作滞后，导致资金下发时间较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前期统计工作，按时将资金进行分配，保证村计生服务员工作积极性。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1	41	41	36.741	4.259	89.61	8.96	
			市辖区财政资金		41	41	41	36.741	4.259	89.61	8.96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安全，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我市2024年共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178人（其中：伤残家庭64人，54.288万元；死亡家庭100人，101.405万元；手术后遗症14人，5.616万元），特扶资金合计161.30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5万元，省级资金51.61万元，晋城市级资金46.199万元，本级资金36.74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标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术并发生补助人数	—人	—14人	—14人		6	6	无		
			独生子女伤残补助人数	—人	—64人	—64人		7	7	无		
			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人数	<人	<100人	<100人		7	7	无		
		质量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5	5	无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资金到位后，按月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手术并发生补助标准		一级：82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独生子女伤残补助人数标准	—元/月/人	—720元/月/人	—720元/月/人		4	4	无		
			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	—元/月/人	—850元/月/人	—850元/月/人		4	4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人口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人	≥90人	≥93人		10	10	无		
总 分								98.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2024年独生子女伤残72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850元/人/月，手术后遗症：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2.本项目资金合计161.30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5万元，省级资金51.61万元，晋城市级资金9.458万元，本级资金36.741万元，全部发放到位，执行率100%。										
		数量：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178人（其中：伤残家庭64人，死亡家庭100人，手术后遗症14人），质量：补助按照原定人数全部发放，发放率100%，时效：国家奖扶资金每月发放，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72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850元/人/月，手术后遗症：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社会效益：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把握政策，每年年初都会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严格政策界限，为确保确认对象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每一个对象确认，都需要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进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退二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退二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	7	4.2	4.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	7	4.2	4.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各项资金配备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省四项资金发放1939.97万元，其中：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发放资金1924.22万元，退二孩指标户26户，发放资金13万元；独生子女伤残6户，发放资金2.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户	≤30户	≤26户		20	20	按实际审核人数进行发放			
		质量指标	申报人员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前，按年一次性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户/年	＝3000元/户/年	＝5000元/户/年		10	10	按文件规定发放标准为5000元/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人口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扶对象满意度	≥%	≥90%	≥93%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2024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2.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940.03万元，实际到位1940.0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878万元。实际执行1939.9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278万元。上级资金执行率100%，本级资金未执行0.06万元，执行率99.99%。3.该项目资金为退二孩本级补助资金，到位4.2万元，支付4.2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退二孩指标户26户，独生子女伤残6户；质量：补助按照核定人数全部发放，发放率100%。时效：省四项项目资金于12月前进行发放，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成本指标：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家庭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把握政策，每年年初都会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明确政策界限，为确保对象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每一个对象确认，都需经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容易造成申报对象漏报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独子伤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省四项独子伤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	2		0.725	0.725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	2		0.725	0.72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各项资金配备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省四项资金发放1939.97万元，其中：农村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发放资金1924.22万元，退二孩指标户26户，发放资金13万元；独生子女伤残6户，发放资金2.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7户	≤7户	≤7户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申报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前，按年一次性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年/户	＝3000元/年/户	＝5000元/年/户		10	10	按文件规定发放标准为5000元/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知晓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93%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2024年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2.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940.03万元，实际到位1940.0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878万元。实际执行1939.9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63.03万元，晋城市级资金210.1122万元，本级配套资金666.8278万元。上级资金执行率100%，本级资金未执行0.06万元，执行率99.99%。3.该项目资金为独生子女伤残本级配套资金，到位0.725万元，支出0.72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领证独生子女父母32237人，退二孩指标户26户，独生子女伤残6户；质量：补助按照核定人数全部发放，发放率100%。时效：省四项项目资金于12月前进行发放，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成本指标：领证独生子女父母按50元/月/人；退二孩指标户按5000元/户（一次性），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补助5000元/户（一次性）发放奖扶金。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家庭幸福感不断加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把握政策，每年年初都会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明确政策界限，为确保确认对象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每一个对象确认，都需经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容易造成申报对象漏报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4	134	134	124.331	9.669	92.78	9.28	
			市市区财政资金		134	134	134	124.331	9.669	92.78	9.28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国家两项按月进行核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省四项按年进行拨付；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公示；3、卫计局复审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2024年实际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对象8608人，补助标准80元/人/月，实际发放补助金819.688万元。2.项目资金819.6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6.74万元；省级资金170.4万元；晋城市拨付资金17.0898万元，本级126.458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补助人数	≤人	≤8609人	≤8608人		20	20	1人因核实为职工未发放		
		质量指标	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5	5	无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资金到位后，按月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后，按月发放	＝元/月/人	＝80元/月/人	＝80元/月/人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人口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受奖扶人员满意度</td> <td>≥%</td> <td>≥90%</td> <td>≥93%</td> <td></td> <td>10</td> <td>10</td> <td>无</td>	受奖扶人员满意度	≥%	≥90%	≥93%		10	10	无		
总分								99.2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1.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80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72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850元/人/月，手术后遗症：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2、项目资金到位820.3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6.74万元；省级资金170.4万元；晋城市拨付资金17.0898万元，本级126.1222万元。资金实际发放819.688万元，本级资金结余0.664万元，本级资金执行率99.47%，上级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8608人。质量：补助按照核定人数全部发放，发放率100%。时效：国家奖扶资金每月发放，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个人账户。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80元/人/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农村计划生育奖扶金的发放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家庭幸福感不断加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把握政策，每年年初都会组织开展奖励扶助政策的培训，掌握对象，确认条件，明确政策界限，为确保确认对象真实性、有效性在具体操作中每一个对象确认，都需经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对照政策，逐人审核，确保了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确保了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把握不准，容易造成申报对象漏报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业务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继续深入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										

（晋市财教〔2023〕159号）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因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教〔2023〕159号)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因素)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9-教科文科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07	22.07		22.07	22.07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6.3		16.3	16.3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5.77	5.77		5.77	5.77	0	100.00	1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权益。						2024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6月完成一个足球场场地铺设(三甲镇三甲村),面积924m²;6月完成四个篮球场场地铺设(三甲镇路家山村、西寨庄村、马村镇周老村、寺庄伯方村),面积1800.3m²;以及8月三大篮球赛事的成功举办。体育场地建设、活动赛事的举办,对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力,提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推进全域旅游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行政村数	≥个	≥304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体育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项目资金	=万元	=16.3万元	=16.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文化体育活动		丰富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工作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我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工作由体育股承办并进行验收统计工作。2024年6月完成一个足球场场地铺设(三甲镇三甲村),6月完成四个篮球场场地铺设(三甲镇路家山村、西寨庄村、马村镇周老村、寺庄伯方村)以及8月三大篮球赛圆满结束。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3.51万元,实际到位83.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59.5万元,省级资金到位13.07万元,市级资金到位5.47万元,县级资金到位5.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74.266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88.93%,未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第二批资金下达较迟,年底财政支付卡紧,资金未能形成实际支出。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4年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面积924m²;四个篮球场铺设,面积1800.3m²;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2)质量指标:足球场和篮球场铺设完成率100%,体育赛事完成率100%。(3)时效指标:2024年6月完成一个足球场铺设,6月四个篮球场铺设以及8月举办一次大型体育赛事。(4)成本指标:足球场修缮费用17.124万元;篮球场修缮费用37.5567万元;举办体育赛事费用18.5556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为带动推广项目,对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力,提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积极性,推进全域旅游等方面均起到积极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参与人群及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申报与使用管理有关规范,对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高平市卫体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监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资金下达较早,在指标设置上不能确定具体支出范围,按照指标下达标准填写,造成指标完成值和年初值有差别。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今后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也遇到过管理不善、施工进度过慢问题,但相关负责人积极揪出问题,对相关问题制定措施,完善管理,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											

（晋财文〔2023〕137号）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37号) 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6.32	66.32	66.32	66.32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66.32	66.32	66.32	0	100.00	10.0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32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体育场的维修进行及时完善,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2024年该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成,使用率达100%,4月付登高步步高全民健身活动一次,体育场伸缩门项目购置一套、5月付2024年体育场信息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费、10月付金陵篮球架等采购一对、体育场高杆灯安装一套,体育设施的更换,给群众提供了更好的健身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面积	＝平方米	＝27451平方米	＝27451平方米		10	10				
			补助体育场数量	＝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体育场设施更换完成率	＝%	＝100%	＝100%		5	5				
			公益性体育赛事完成率	＝%	＝100%	＝100%		5	5				
			体育场开放时间		全年免费开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体育场设施更换		预计第三季度,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元	＝663200元	＝6632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健身热情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体育场开放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财文〔2023〕137号》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下达我市663200元,该工作由体育股承办,负责对赛事活动的验收,对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进行监督,验收结束后,经党组会研究决定,后进行支付。2024年该项目资金到位663200元,支付663200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4月举办登高步步高全民健身活动一次,4月体育场伸缩门项目购置一套、5月付2024年体育场信息平台项目运行维护费、10月付金陵篮球架等采购一对、10月体育场高杆灯安装一套,设备验收率达100%,赛事举办成功率100%,12月前资金全部支付完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对体育场的维修进行及时完善,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健身群众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晋财社〔2023〕321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21号)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7	137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137	0	0	0	0.00	0.00	分配至公立医院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	0	0	0	0	0.00	0.00	分配至公立医院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高病人满意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及时将资金拨付至3家单位。						该资金为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对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于5月份将137万分配到三家医院,其中:人民医院80万元,中医院60万元,妇幼院7万元,医疗机构全部用于购买医疗器械设备,提升公立医院治疗水平,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补助数量	=家	=3家	=3家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分配时间		3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金额	=元	=1370000元	=137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单位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下达我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总资金137万元,该项目工作由国政股具体负责,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其中:人民医院80万元,中医院60万元,妇幼院7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137万元,已执行1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数量指标:购置胃镜、负压器设备、喉镜等医疗设备3台、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1次。(2)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1月7日,维保期限三年。(4) 成本指标:人民医院80万元,中医院60万元,妇幼院7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医疗收益(2)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医疗服务水平(3)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患者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率为0,主要产生原因是该资金分配至医疗卫生机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晋财社〔2023〕298号）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8号）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1.62	51.62	51.62	51.62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1.62	51.62	51.62	51.6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乡村医生待遇，按时间将资金补助到村医卡中。				从2023年1月起，乡村医生退养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2024年年初老年退养村医共445人，项目资金列入年初预算，4月、8月、12月初与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退养人员无虞后用财政一卡通发放，全年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人	=445人	=445人		20	20	2024年老年退养人数核实44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4月、8月、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50元、350元、450元/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乡村医生待遇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关于提高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卫字〔2022〕179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工作由农卫股承办，4月、8月、12月初与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退养人员无虞后，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全年共计支出225.98万元，其中省级补助51.62万元，市级10.656万元，本级财政配套163.704元，预算执行率100%，退养人员无虞后用财政一卡通发放，全年发放完成。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4年年初老年退养村医共445人。（2）质量指标：4月、8月、12月初与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退养人员无虞后，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补助发放率100%。（3）时效指标：4月、8月、12月初与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实退养人员无虞后，及时将资金转入代发户后，发放至退养村医个人账户。（4）成本指标：自2023年1月起，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自2023年1月起，我市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每月提高了50元，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较上年提高。（2）社会效益：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老年乡村医生对生活的满意度。（3）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老年乡村医生的经济收入，改善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状况，提高了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情况		在岗村医养老保险缴纳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解决了村医的后顾之忧，村医满意度不断提高。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资金全部用于老年退养村医补助，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按照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填报要求，切实提高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8-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预算单位		148001-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02.03	102.03	0.92	0.92	0	100	10	
		中央财政拨款	0	102.03	0.92	0.92	0	100.00	10.00	大部分资金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配至下属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2.03	0	0	0	0.00	0.00	大部分资金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配至下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项任务基本达到目标要求，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2024年该项目资金涉及3家单位，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90%，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全年监测任务数完成1840，流感监测样本量完成849，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人数完成117，艾滋病哨点监测所监测人数完成4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	—人	—78人	—50人		4	4	2024年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例数为10.4/万，近几年患者呈逐年下降趋势。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患者发现，转诊推荐。
			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人	—1840人	—1840人		4	4	
			流感监测样本量	—人	—1000人	—849人		4	4	上级监测方案调整为640份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	—人	—117人	—117人		4	4	
			艾滋病哨点监测所监测人数	—人	—400人	—400人		4	4	
		质量指标	艾滋病哨点监测所检测比例	—%	—100%	—100%		10	10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分配时间		预计3月份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元	—165300元	—165300元		2	2	
		成本指标	结核病防治	—元	—46800元	—46800元		2	2	
			艾滋病防治	—元	—191200元	—191200元		2	2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元	—617000元	—617000元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艾滋病感染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哨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数量指标2024年普通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90%，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全年监测任务数完成1840，流感监测样本量完成849，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人数完成117，艾滋病哨点监测所监测人数完成400。（2）质量指标艾滋病哨点监测所检测比例100%，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100%，艾滋病哨点监测所（哨点、男性同性恋行为人群）检测比例100%，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10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1.78%，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术前筛查率100%。（3）时效指标工作开展时间达到预期目标，资金分配时间达到预期目标。（4）成本指标肺结核患者化疗随访费用70元/例，肺结核患者实验检查室补助检查人员15元/例，流感样本采集运输费25元/份，结核病及艾滋病发生医疗费用人均20元/人。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指标：与项目实施前相比，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艾滋病感染处于低流行水平。								
		哨点医疗机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5%。								
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对我市12个乡镇（镇）39个村的78份饮用水，市政供水的6个点的12份水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3个学校的6份水样进行水质检测。非水样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检测项目36项，累计检测数据2608条。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完成8所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共2057人学生常见病筛查工作。对5所中小学的教室环境卫生开展了监测工作。邀请高平市中医医院、晋明眼科医院专家进校园，通过知识讲座、发放学生常见病防治知识宣传手册和学校卫生标准汇编资料等形式，对近视、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进行干预。高平市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条幅、制作宣传版面、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屏滚动播放慢性病防治知识、举办慢性病防治知识讲座、等各种形式传播慢性病防治知识。高平市融媒体中心重点报道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如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等。市政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完成疾病防治知识，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街道健康小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宣传健康知识，提供健康指导。同时以“六进”活动为载体，全面深入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开展宣传活动。市政府投资425万元建设智慧健康科普基地作为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的阵地，通过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融入到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中。项目实施单位高平洁美口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通过医生和家长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爱牙护齿的重要性，让孩子知道正确的刷牙方式和健康的饮食理念，在诊室播放爱牙动画，引导孩子正确的牙齿健康观念形成，与工会机关单位联合举办口腔健康公益讲座，通过宣传页、海报、标准规范、电子屏等以及微信、公									
	在道路疑似结核病患者时，遇到患者不理解，不愿配合道路管理工作。									
	下一步，加大结核病防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结核病常见症状的知识和认识情况，及时就医诊断。									